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告 格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陳禹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利環保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延滯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52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